



# 全民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Mobilization

## 政 策 說 明

報告人：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

# 大綱

壹 各級動員準備計畫策頒

貳 113年全民防衛動員教育訓練規劃

參 114年萬安48號演習規劃與作法

肆 公需簽證申請

# 壹 各級動員準備策頒

依據	◆全動法第6條 ◆全動法施行細則第4、5、6、7條	
計畫名稱	策訂機關	策訂期限
動員準備綱領	行政院動員會報	每兩年策頒1次
動員準備方案	各部會級動員會報	前1年3月底前
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納編各部會動員會報之各計畫主管機關	前1年5月底前
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	前1年7月底前

# 貳 114年全民防衛動員教育訓練規劃

區分	規劃與作法
動員專業 人力研習班 (進階研習)	於114年上半年(2-4月) 規劃辦理8梯次。課程結合狀況推演與情資判斷，採混合編組方式實施複合式戰災演練，磨練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國軍單位三方協調機制，藉狀況推演探討各動員方案平戰任務、窒礙問題與精進作法。
全民防衛 動員業務講習 (基礎教育)	規劃於114年下半年(9-11月) 配合地方政府實施巡迴講習，課程以全民防衛動員簡介與當前動員政策方針重點為主，以增加地方政府與鄉鎮區公所各局處室對動員業務之基礎認識。



# 114年萬安48號演習規劃方向

區分	內容
演習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援例配合漢光演習實兵演練聯合防空階段，採分區方式，區分北、中、南、東部(含外離島)地區實施4天全國性演練。</li><li>● 各地區於演習當日1330至1400時，實施30分鐘警報發放、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防空警報解除後，續於1400至1500時，實施60分鐘「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急救站」開設及戰災搶救等實作演練。</li></ul>



# 114年萬安48號演習規劃方向

區分	內容
驗證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各地方政府各擇3個鄉(鎮、市、區)，其中新竹市、嘉義市「全區」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li><li>●112年至113年擇定之重點驗證區，114年由該鄉(鎮、市、區)民防團隊自行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並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習紀實及成效檢討。</li><li>●防空警報解除後，再增加60分鐘(1400-1500時)持續驗證「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及安置量能，並首次將「急救站」併同納入驗證，以強化鄉(鎮、市、區)醫療救護能力。</li></ul>

# 肆 公需簽證申請

區分	內容
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3條</li><li>◆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6條</li></ul>
行政機關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3年11月底前，本部訂頒115年度「物力動員作需審查及供需簽證指導綱要」，據以辦理需求檢討、申請、分配及簽證作業。</li><li>◆為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請中央部會所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部作業期程，完成各式輸具、工程重機械、重要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之公需簽證作業。</li><li>◆請動員分類主管機關及動員會報業管承辦人編組審查官至各作戰區審查場地實施審查。</li></ul>

# 肆 公需簽證申請

期程	行政動員部會及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1月	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緊急公務所需之物資及固定設施等，參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轄內重設物資(含車輛、工程重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固定設施編管資料，完成需求檢討，並送交縣市後備指揮部協助登載於「物力動員資訊系統」作業。
2-3月	配合國防部訂頒「作需審查」及「供需簽證」期程，攜兩份，至製「年度戰時物力動員需求項量統計表」一式兩份，至戰區作業場次辦理審查，由各分類計畫主管機及縣市動員會報派員負責審查。
5月	各分類主管機關依簽證成果，納入「動員準備計畫」策頒。
5-6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轄內後備指揮部召開「物力調查工作協調會暨救災物資及車輛、工程重機械評(議)價協調會」。



# 肆 公需簽證申請

期程	行政動員部會及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7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部會所屬單位完成「戰(災)時徵購徵用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策頒。
10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轄內國軍部隊及相關部會於10月31日前，完成翌年度聯合徵集場踏勘，並納入年度戰(災)時徵購徵用執行計畫附件。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轄內重要物資(含車輛、工程重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固定設施編管資料，送交縣市後備指揮部及相關部會，據以辦理物力動員需求品項檢討。</li><li>●參加國防部辦理年度動員準備計畫作業講習。</li></ul>
每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監理機關，配合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實施業務連訪、異動資料核校，俾利掌握異動資料並紀錄備查。
每季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轄內國軍部隊及相關部會辦理物力調查，針對轄內車輛、工程重機械、重要物資(含生產、販售廠商)、固定設施等實施抽(複)查作業